

# 預防職場霸凌 雇主應盡責任



營造友善職場，雇主責無旁貸！



職場霸凌防治，雇主應盡下列責任：

1



## 實施教育訓練

定期實施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，各級主管及調查人員另加實施溝通技巧、申訴處理教育訓練。

2



## 釐清及查證

受理申訴後，儘速釐清及查證，並採取避免職場霸凌再發生之措施。

3



## 協助協調

申訴人如有意願，可協助進行協調，以尋求可接受的解決方案。

4



## 啟動調查

以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則啟動調查，並注意調查人員的性別比例及迴避規定。

5



## 上網登錄

受理申訴後 7 個工作日內上網登錄，申訴處理及申復決定亦需於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上網登錄。

6



## 執行紀錄留存 3 年

預防措施、申訴、協調、調查及申復等過程及結果留存 3 年。



## 法定應辦事項（依企業規模建立申訴與處理機制）

| 法定應辦事項         | 事業單位規模（僱用勞工人數）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未達10人          | 10人~29人 | 30人~99人 | 100人以上 |
| 訂定申訴管道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| ✓       | ✓       | ✓      |
| 訂定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規範 | ●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| ✓       | ✓      |
| 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適當措施  | ✓              | ✓       | ✓       | ✓      |
| 設置申訴處理單位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| ✓       | ✓      |
| 組成調查小組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| ●       | ✓      |
| 組成申復調查小組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| ✓       | ✓      |

【備註：】 ✓：表示法定應辦事項 ●：表示得參照辦理



雇主落實職場霸凌防治，建立安心工作環境，保障員工尊嚴與權益！

※ 違反規定者，依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諮詢電話：(02) 2252-3299

廣告